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規管食品及零食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本節載列現時與我們中國子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投資股份公司

本公司為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外國投資者，因此，其中國子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投資股份公司。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主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最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管。外商投資股份公司的設立程序及註冊資本規定受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受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及頒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最新的修訂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目錄包括指導外國資本進入市場的明確規定，詳細訂明根據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類別進入市場的規則。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開放外商投資，惟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明令禁止或限制則除外。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限制類外商投資亦獲批准，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

監管概覽

製造及銷售食品

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統一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工作及根據有關規定對違反生產許可證的行為處以懲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及食品流通，應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及食品流通許可。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取得食品流通許可。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持有食品生產許可證，但有效期屆滿仍需要繼續生產的企業，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准予換證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不變。期滿未申請換證的，視為無證；擬繼續生產食品的，應當重新申請，重新發證，重新編號，有效期自許可之日起重新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新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實施。根據新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期限改為五年，食品生產者應當在該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30個工作日前，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延長其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限的申請。

監管概覽

個人健康管理制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須建立及實施個人健康管理制。患有痢疾、傷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的人員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化膿性或者滲出性皮膚病等有礙食品安全的人員，不得從事涉及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經營者須每年進行體檢及於工作前取得健康證明。

採購查驗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查驗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於購買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須檢查供應商的許可證及食品合格證明文件。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材料須按照食品安全標準檢查；不得採購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須就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建立採購查驗記錄制度，並如實記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及供應商名稱及聯絡信息、購買日期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採購查驗記錄須為真實，並須於產品保質期屆滿後保存至少六個月。倘無保質期，則有關記錄及證書須至少保存兩年。食品生產企業須建立食品出廠查驗記錄制度，以檢查出廠食品的檢驗證明書及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檢驗證明書編號、購買者名稱及聯絡方法、銷售日期等。有關記錄及證書須於產品保質期屆滿後保存至少六個月。倘無保質期，則有關記錄及證書須至少保存兩年。

根據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即食品生產許可證標誌，屬於質量標誌，以質量安全的英文縮寫「QS」表示（以下簡稱為「QS」），受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規管的食品於出廠前必須在其包裝或標識上加印（貼）QS標誌。無QS標誌者不得出廠作銷售。第48條規定，倘企業使用QS標誌，則表明其承諾其產品已通過檢驗及達到食品質量安全的基本要求。加印（貼）QS標誌的食品，在質量保證期內，非消費者使用或者保管不當而出現質量問題的，由製造商及銷售者根據各自的義務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同樣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須標明下列事項，如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成分或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儲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規定必須標明的其他事項。

根據食品用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生產許可通則及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頒佈的食品用塑膠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的規定，未取得目錄所列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被禁止生產相關產品。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詳細規定食品召回制定的細則。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市場上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以及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及通知情況。

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以及消費者，記錄停止經營及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食品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該食品。食品生產者應當對召回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等措施，並將召回食品的召回及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部門報告。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規定召回或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的，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其召回或停止經營。

食品出口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應對進出口食品安全實施監督管理。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保證其出口食品符合進口國（地區）的標準或相關合同要求。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該條例所稱「特種設備」是指涉及生命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該條例規定，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後30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誌應當置於或者附著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人員（統稱「特種設備作業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國家統一格式的特種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營運活動、對社會及公眾負責、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社會責任。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生產及銷售用於未成年人的食品，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不得有害於未成年人的安全或健康。需要標明注意事項的，應當在顯著位置標明。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修訂，食品標識應當標注生產名稱、地點及日期、保質期、淨含量、成分清單、生產者名稱及地址及聯繫信息及已向有關部門備案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企業標準的標準代號。食品成分或配料須於食品標識上披露。專供嬰幼兒或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其標識應標注營養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在其名稱或說明中標注「營養」或「強化」等字樣的，須按照相關國家標準標注該食品的營養素及熱量，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示。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計劃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誌。

監管概覽

食品添加劑使用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除非在技術上被視為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否則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將根據技術要求及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對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進行修訂。食品生產者應當依照有關食品添加劑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的食品安全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並不得於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任何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或任何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現已更名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食品添加劑新品種是指未列入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未列入衛生部公告允許使用或擴大使用範圍或用量的食品添加劑品種。衛生部負責從事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生產、經營、使用或進口企業或個人所遞交申請的審查許可工作。根據上述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的技術特點及食品安全風險分析結果，衛生部將公佈及公告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為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當科學研究結果或有證據表明食品添加劑安全性可能存在問題或不再具備技術上必要性時，衛生部應當及時對食品添加劑進行重新評估。倘未通過重新審查，衛生部可以撤銷已批准的食品添加劑品種或修訂其使用範圍和用量。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生產者及供貨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導致的損失和傷害承擔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產品缺陷引致任何人士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零售商須就上述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該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包括：(i)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 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說明必須真實；(iii) 不得生產國家法律法令明文淘汰的產品；(iv)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v)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vi) 生產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vii) 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或有放射性等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銷售

監管概覽

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包括：(i)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iii)不得銷售有缺陷、變質或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iv)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vi)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i)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支付醫療費用、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及受害人因誤工減少的收入；人身傷害導致殘疾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亦須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及由其撫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造成受害人死亡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及死者生前撫養的人必要的生活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負責恢復原狀或賠償損失。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處吊銷營業執照；構成刑事罪行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載有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例如有關個人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ii)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資料及廣告；(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任何銷售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銷售者可能負上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消費者後，當責任屬於生產

監管概覽

者或供應者的，銷售者有權向該生產者或該另一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該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當責任屬於生產者時，該銷售者賠償消費者後，有權向該生產者追討回該賠償，反之亦然。

產品標準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制定了發展全國所有行業及界別的標準指示及其應用的法律框架。標準化工作任務包括制定標準、實施標準及監管標準的實施。

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及推薦性標準。該等標準乃為保障人體健康以及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而創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推薦性標準。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統稱為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強制性標準包括：(i)藥品、食品衛生及獸藥標準；(ii)勞動安全的安全及衛生標準以及運輸衛生標準及安全標準；(iii)工程建設的質量、安全、衛生標準及國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設標準；(iv)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環境質量標準；(v)重要的通用技術術語、符號、代號和製圖方法；(vi)通用的試驗、檢驗方法標準；(vii)互換配合標準；及(viii)國家需要控制的重要產品質量標準。

生產、銷售或進口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的企業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經營。工商管理機關亦可能沒收非標準化產品及當中的非法所得。嚴重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亦可能承擔刑事責任。由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的企業所持有的標準證書亦可能遭撤銷。

知識產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59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358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轄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的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監管概覽

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或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註冊標記。

申請註冊的商標，經商標局初步審定後予以公告。對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先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注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7)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專利法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

監管概覽

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顏色或者其中任何兩種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電腦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電腦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其註冊域名之持有人。此外，持有人應按預定時間就其註冊域名支付管理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支付所須之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處將註銷域名，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僅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及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入（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入）屬於免稅收入。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

監管概覽

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倘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同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已訂明不利於「受益所有人」身份認定的若干因素。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1)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2)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及(3)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最後修訂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主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金額以「輸出增值稅」減「輸入增值稅」計算。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增值稅稅率均為17%，惟若干情況例外。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將其資本金賬戶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享有更大靈活性，特

監管概覽

別是當中規定，准許外商投資企業於辦理其中所規定的相關手續後，可使用其經兌換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本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選擇按照其實際業務需求，將其資本金賬戶中任何數額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經兌換人民幣須存放於指定賬戶，及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外商投資企業亦需在其經核准業務範圍內使用經兌換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已予以作廢。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子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有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排放污染物的主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妥善處理其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任何排放污染物的主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任何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的主體，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中國政府的環境保護部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產、責令重新安裝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施予行政處分或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按日連續處罰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按日連續處罰的基準、原則、適用範圍、實施程序及計罰方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查封、扣押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查封及扣押的定義、適用範圍及具體對象及實施程序（如調查、取證、審批、決定罰金、執行期限、送達及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對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措施並嚴格予以處罰。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該法的修改決議）、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載有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細規定。

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須根據下列各項徵收排污費：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及排污費徵收標準支付排污費。向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根據排放污

監管概覽

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費的企業，不再支付排污費。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付排污費。對於固體廢物的儲存及處理設施及場所尚未建成或不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固體廢物的種類及數量繳付排污費。環境噪聲污染影響周圍生活環境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為噪聲污染繳付超標排污費。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取得批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不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取得批准。此外，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竣工驗收。此等竣工驗收涉及對建設項目所需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的竣工驗收。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分階段交付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須分期驗收。

勞動及社會保險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倘建立勞動關係時並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於僱主聘用員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合同。倘僱主於僱用員工當日起計一個月以上但一年內仍未與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每月支付員工雙倍工資。此外，倘僱主未有於僱用員工當日起計一年內與該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應視為該僱主已與該員工簽訂無固定期限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

監管概覽

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責任向中國員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付保險金。倘企業未按規定全額繳付社會保險金，主管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或補交差額，並自逾期當日起繳付0.05%逾期罰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則相關行政部門須處以相當於逾期金額三至五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主管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並在該等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核查後，就員工住房公積金存款在相關銀行完成辦理開立賬戶的手續。僱主須代表其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供款須向地方行政主管部門作出。倘未能繳納供款，僱主可被罰款，並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